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實施計畫(105-108年)

105年8月15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以下簡稱市府總計畫)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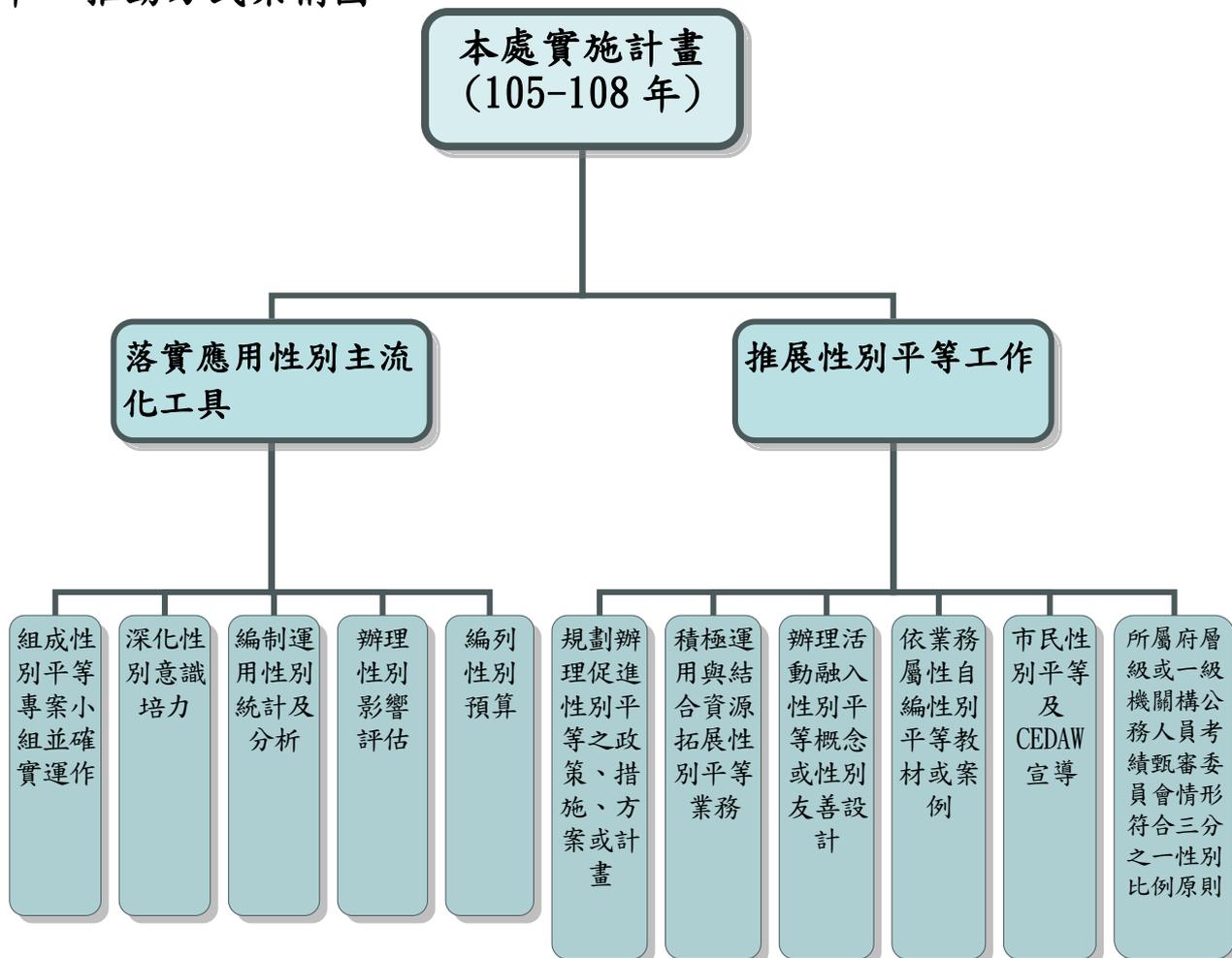
貳、目標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參、實施對象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肆、推動方式架構圖



伍、具體推動作法及分工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 組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確實運作

1. 辦理單位：管理科主辦，本處其他各科室(含人事機構及主計機構)暨所屬人事機構協辦。
2. 小組召集人：本處處長。
3. 小組委員：
 - (1) 府外委員：3 人，且至少 1 人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2) 本處各科室主管(含人事機構及主計機構)。
 - (3) 所屬人事機構主管 2 人，其中 1 人為社會局人事室主任。
 - (4) 性別議題聯絡人 3 人，由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以上層級人員擔任，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5)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4. 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3 次，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5. 小組任務：
 - (1) 協助訂定本處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
 - (2) 提供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
 - (3)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
 - (4) 協助人事業務研析性別分析。
 - (5)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
 - (6) 督導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發展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結合作法。
 - (7) 討論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案件。
 - (8) 協助提供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之意見並接受諮詢。

(二) 深化性別意識培力

1. 辦理單位：

(1) 本處課程規劃辦理：本處人事機構。

(2) 辦理成果彙整：管理科(每半年彙整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達成規定性別主流化課程學習時數之人數)。

2. 本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與本府秘書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合辦)：

每年 1 場，課程時數 3 小時，招訓人數 60 至 80 人，內容應包含與本處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並應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以分析訓練績效。

3. 105 年至 106 年預定達成目標：

(1)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自下述主題中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 i. 性別主流化概念。
- ii.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 iii. 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
- iv. 性別議題。

(2)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自下述主題中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 i. 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
- ii. 性別意識觀。
- iii.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
- iv. 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

(3) 本處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自下述主題中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 i.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 ii. 工具運用。

iii. 實際案例討論。

iv.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

4. 107 年至 108 年預定達成目標：

(1)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自下述主題中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包括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

(2)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自下述主題中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著重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3) 本處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自下述主題中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i.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ii. 工具運用。

iii. 實際案例討論。

iv.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

(三) 編製、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

1. 辦理單位：

(1) 編製及檢討修訂性別統計指標：本處主計機構。

(2) 編製本處性別統計資料：資訊室。

(3) 撰擬性別統計及分析專題報告：本處各科室。

(4) 建置性別統計及分析網頁：資訊室。

2. 預定達成目標：

(1) 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每年檢視修訂。

(2) 編製本處性別統計資料並每年檢視修訂。

(3)運用性別統計資料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每年撰擬1篇統計分析專題，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
報告。各年度之專題主題如附表1。

(4)建置本處性別統計及分析網頁。

(四)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辦理單位：本處各科室(含人事機構、主計機構)及所屬各人事
機構。

2.預訂達成目標：

本處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修正案及重大施政計畫
時，應依下述程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1)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2)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3)送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

(五)編列性別預算

1.辦理單位：本處主計機構主辦，其他各科室(含人事機構)協辦。

2.預訂達成目標：

(1)各科室每年應填寫性別預算表，並經由性別議題聯絡人確
認後，由本處會計員彙整。

(2)各科室擬編列性別預算，應提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
論通過。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一)每年須就市府總計畫所列之性別平等工作策略類別及項目，辦
理至少3類之性別平等推展事項(市府總計畫規定類別及項目
如附表2)。

(二)105年規劃辦理項目如下：

1.規劃辦理本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第1類第2項)。

2.研提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第1類第5項)：

(1)函請銓敘部釋復本府員工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

記者，得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法核給家庭照顧假。

(2)放寬本府員工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得由服務機關核給喪假（含配偶、配偶之父母、祖父母等親屬喪亡）事宜。

(3)對於本府員工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核給喪假事宜，主動聲請釋憲。

3. 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為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第2類第1項)。

4. 於辦理年終考績作業講習會、心橋園社聯誼活動時適時宣導性別平等概念(第3類第1項)。

5. 辦理本處擴大人事主管會報、升官等訓練獎、暑期工讀生講習及文康活動時優先選擇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第3類第4項)。

6.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甄審考績委員會、本處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均符合性別比例(第6類第3項)。

(三) 106年以後各年規劃辦理項目，提經前一年最後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於各該年度推動。

陸、推動管考

本計畫內各推動事項由管理科負責管考，並於每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報告推動情形。

柒、本計畫經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簽奉處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108 年性別統計分析
專題報告主題

辦理年度	單位	報告題目
105	管理科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初任薦任第 9 職等主管人員年資及性別分析
106	任用科	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分析
107	考訓科	近 3 年本府參加員工協談人員性別分析
108	給與科	本府新進人員聯誼活動性別分析

註：各年度協辦單位-資訊室。

臺北市府各機關構 105-108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策略及具體措施項目列表

類別	項目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3.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4.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5.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2. 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4. 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2. 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3. 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4. 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5. 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6. 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

類別	項目
	<p>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p>
<p>(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2. 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3. 性平辦得針對本項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辦理機關構之獎勵。
<p>(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CEDAW 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2. 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3. 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p>(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 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3.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